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300046551 號**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一、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

- （一）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二）前款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型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第三點及第四點以外之基金，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 (二)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 (四) 高收益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主要投資標的之文字。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新興市場國家之定義應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範圍為限。
 - (二) 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 適用前點第二款規定。
 - (四)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平衡型基金者，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 適用第三點第二款及前點第四款規定。
- 六、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相關銷售文件，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資人投資第二點至前點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二) 風險警語。
 - (三) 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考量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是類基金之投資人最低申購金額。
-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五—七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4655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下列各目為限：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 及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2) 前開 (1) 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HLMC) 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GNMA) 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

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3. 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或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目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四六五五一號令規定。
4. 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前款第一目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1.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 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令之規定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或港澳地區之有價證券，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二〇〇三四七四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3317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前經本會公告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Co., Ltd.；OSE），自 103 年 3 月 24 日起更名為日本大阪交易所（Osaka Exchange, Inc.；OSE），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Tokyo Stock Exchange, Inc.；TSE）之「Tokyo Stock Price Index（TOPIX）期貨契約」、「mini-Tokyo Stock Price Index（mini-TOPIX）期貨契約」及「十年政府債券（10-year Japanese Government Bond）期貨及期貨選擇權契約」，自 103 年 3 月 24 日起移轉至日本大阪交易所交易。
- 二、公告終止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6415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

（一）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

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 (二) 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次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七四九〇號令及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三) 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三、本令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6062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商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向中央銀行申請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並取得許可者，得辦理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77751 號

一、依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核准下列事項：

- (一) 期貨交易人因支付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結算虧損，得向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一次性指示將期貨交易人存放於該期貨商國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撥轉至其國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 (二) 期貨交易人因從事國際合作商品到期交割部位移轉回期貨交易人開立之國內期貨交易帳戶時，得向國內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一次性指示在所需保證金、權利金額度內，將期貨交易人存放於該期貨商國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撥轉至其國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 (三) 同一身分編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下簡稱外資）從事國際合作商品需要，得向國內期貨商及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且經本會核准在國內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之外國期貨商（以下簡稱外國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下列款項之撥轉：
 1. 外資存放於外國期貨商在國內開立之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簡稱款項收付專戶）之所屬款項，與其存放於國內期貨商國內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同幣別賸餘款項相互撥轉。
 2. 外資存放於不同外國期貨商款項收付專戶間之所屬同幣別款項相互撥轉。
- (四) 經本會核准在國內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得向國

內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下列款項之撥轉：

1. 將其在國內開立之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之所屬款項，與其存放於國內期貨商國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同幣別賸餘款項相互撥轉。
2. 將存放於不同國內期貨商國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間之同幣別賸餘款項相互撥轉。

二、國內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辦理上開撥轉之相關作業程序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77754 號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三點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77753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八十八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二億元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其業務範圍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國外臺股指數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及「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
- 三、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其業務範圍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及「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五一四一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77752 號**

-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期貨經紀商得擔任經本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辦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合作，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之外國期貨商（以下簡稱外國期貨商）之代理人，代理之項目包括辦理國內期貨交易帳戶與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之開戶及銷戶、新臺幣與外幣相關款項收付及結匯、資料申報、國際合作商品相關權利行使及繳納稅捐與手續費等各項手續。
- 三、期貨經紀商應將相關代理項目、風險控管措施及職能分工等作業，訂於內部控制

制度，並應加強因代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及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而取具存摺、印鑑（或類似存摺、印鑑之文件或物）之管控措施。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7775 號

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辦理經本會核准其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應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八款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款規定，就下列事項先報本會核准：

（一）相關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及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之外國期貨商（以下簡稱外國期貨商）需於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從事新臺幣及外幣相關款項收付、結匯及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事項者，期交所備齊下列文件報本會核准，該等機構變更機構名稱時，亦同：

1. 申請書。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3.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4. 外國期貨商具備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文件。
5. 本會規定之其他文件。

（二）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交所應報本會撤銷或廢止該等機構之核准：

1. 申請事項虛偽不實。
2. 期交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終止合作協議。
3. 終止辦理國際合作商品業務。
4. 其他影響國內金融市場之情事。

二、經本會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及外國期貨商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應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在國內辦理與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如下：

1. 為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於國內處理國際合作商品經國內期貨商拒絕部位之需，依期交所之規定開立國內期貨交易帳戶，惟該機構不得以該期貨交易帳戶從事為自己利益計算之期貨交易；另該機構經本會撤銷或廢止核准者，應註銷該期貨交易帳戶。
2. 為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辦理國際合作商品之新臺幣及外幣相關款項收付及結匯事項，並向期交所申報所開立標明係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包括外幣及新臺幣帳戶）（以下簡稱款項收付專戶）之資料，變更款項收付專戶，或因該等機構經本會撤銷或廢止其核准而結清並終止該款項收付專戶時，亦同。前開資料期交所應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本會申報備查。
3. 為外國期貨商向期交所申報每一營業日款項收付專戶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資金結匯情形及新臺幣餘額。
4. 為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辦理其他與國際合作商品相關權利之行使或稅捐及手續費等繳納。

(二) 外國期貨商開立款項收付專戶之資金用途，或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之結匯交易，除經本會核准外，以下列辦理與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之款項收付為限，且應以轉帳方式辦理存提作業，並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為期貨交易人支付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或到期結算及到期前之損益差額。
2. 依期貨交易人指示交付贖餘保證金、權利金。

3. 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經紀商手續費、利息、稅捐或其他完成結算交割之必要款項。

(三) 國外期貨結算機構開立款項收付專戶之資金用途，或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之結匯交易，除經本會核准外，以下列辦理與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之款項收付為限，且應以轉帳方式辦理存提作業，並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之損益差額。
2. 支付國際合作商品經國內期貨商拒絕部位所需保證金、權利金。
3. 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
4. 支付手續費、利息、稅捐或其他完成結算交割之必要款項。

(四) 國外期貨結算機構辦理前款第 2 目事項，除得以持有之新臺幣餘額支付外，應以外幣為之。

(五) 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為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款項支付，得將其外幣自有資金預先結售為新臺幣。但每一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及外國期貨商持有之新臺幣自有資金餘額分別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且應向期交所申報每一營業日之自有資金結匯情形及新臺幣餘額。新臺幣餘額逾限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將逾限部分結購為外幣。

(六) 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具國外期貨結算機構結算會員資格之外國期貨商為支應國際合作商品之新臺幣相關款項收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授信：

1. 時差或國外長假等外幣匯款延遲。
2. 期貨商或交易人違約事件等情形。
3. 電信中斷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其他緊急或必要狀況。

(七) 本會為查核之需要，得要求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外國期貨商或其開立款項收付專戶之金融機構，提出該專戶之交易相關資料送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

三、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 代理人：以國內期貨商或經本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為限。

(二) 代表人：經本會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在國內設有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 四、經本會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於國內為處理國際合作商品經國內期貨商拒絕之部位，依期交所規定開立之國內期貨交易帳戶，於該國際合作商品之拒絕部位移轉至前開期貨交易帳戶時，受託之國內期貨商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除外規定，免先向其收取期交所規定之保證金或權利金數額。
- 五、經本會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時，除本令規定外，應依我國期貨市場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5251 號

- 一、證券商申請擔任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保管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會核准，始得為之：
- (一) 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
 - (三) 申請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二百。
 - (四)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為之警告處分者。
 - (五)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所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者，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者。
 - (六)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七)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八) 最近一年未曾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者。

二、證券商經核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保管機構者，得受託辦理證券投資登記、國內證券買賣及新臺幣帳戶之開戶、國內公司債之交換、轉換或認購股份之申請、海外公司債之交換、轉換或認購國內證券之申請、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之申請、海外股票於國內市場出售之申請、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結匯申請、繳納稅捐、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各項手續。但證券商受託保管客戶之款項，應存放於本會核准之銀行。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1856 號

一、專業經紀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購買符合經本會規定一定比率之有價證券及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採全權委託方式辦理。

二、證券商資金採全權委託方式進行有價證券之投資時，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 對受託機構之選任應考慮風險分散、經營績效及利益衝突等，明訂於內部控制制度，並應經董事會通過，另應定期評估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

(二) 證券商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前款作業納為年度稽核計畫項目之一，並作成稽核報告。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1846 號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符合經本會規定一定比率之有價證券，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專業經紀商投資於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外幣計價)、興櫃股票、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發行之上市(櫃)受益證券(含募集期間，以下簡稱受益證券)、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外幣計價)、外國發行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行之豁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於國內不特定人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基金)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境外基金)等原始取得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專業經紀商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專業經紀商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規範如下：
 - (一) 投資外幣計價之上市(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加計是項投資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 (二) 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應在其他證券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且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並不得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為損害其客戶權益之交易。
 - (三) 不得投資證券商股票、管理股票。

三、專業經紀商以自有資金於受益證券募集期間投資者，不包括下列範圍：

- (一) 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所募集發行之受益證券。
- (二)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運用之標的為該專業經紀商或其關係企業原所持有或發行，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係為該專業經紀商或其關係企業者。

四、專業經紀商得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含外幣計價），以未附帶任何本息止付條款者為限，且其標的以發行銀行或該次順位金融債券最近一年內（以最新發布者為準）信用評等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經慕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二) 經史丹普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含）以上。
- (三) 經惠譽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 級（含）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tw）級（含）以上。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tw 級（含）以上。
- (七) 符合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之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或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前述相當等級以上。

五、專業經紀商運用自有資金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之規範如下：

- (一) 專業經紀商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 前開所稱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證券商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 (三) 不得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基金。但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四) 以自有資金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相關規範如下：
1. 逐案提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2. 應於投資日起二個營業日內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基金及經理人名稱、購買金額及數量、基金投資組合、符合前開投資額度及資本適足比率之聲明書等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並轉陳本會。
 3. 專業經紀商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加計本次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及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4. 專業經紀商之自有資金自購買其轉投資投信事業發行之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之日起，不得再與該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承作附條件及買賣斷有價證券之交易。

六、證券商僅從事證券承銷及證券經紀業務者，其自有資金運用應比照前揭專業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之相關規範辦理。

七、證券商從事證券自營業務者，其自有資金運用規範如下：

- (一) 自有資金購買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準用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 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結餘款項，得以委託人身分由國外執行下單之證券機構，將其結餘款項運用於事前書面約定符合當地國市場規定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八、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八八八五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20053035 號

一、有關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託交易資產之運用指示權，涉及閒置資金之運用及範圍規定如下：

(一) 閒置資金運用及範圍：

1. 現金。
2. 存放於金融機構。
3. 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二) 前揭「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三) 前揭短期票券得以附條件交易方式為之，惟期貨經理事業應取得委任人同意並明定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後始得為之。

(四) 本令發布後，符合第二款標準之金融機構嗣後因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能符合規定者，期貨經理事業應自該金融機構信用評等調降日起三個月內，將上開閒置資金調整至符合規定之金融機構辦理。

- 二、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之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接受委任人委託交易時之資金最低限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接受委託交易資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十倍。
- 四、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除應確實遵守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外，應充分瞭解委任人之風險承受度及資力，並應向委任人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含最大可能損失），及使委任人充分瞭解期貨交易之性質、投資基本方針與交易或投資範圍。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五一四一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5615 號

- 一、配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版本之推動架構」，第一階段自一百零四年起由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不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對象包括已採用 IFRSs 以及預計於一百零四年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預計於一百零四年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應依下列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者，則應於個別財務報告揭露之：
 - （一）採用 IFRSs 前二年之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事項（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告）：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二) 採用 IFRSs 前一年之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事項（一百零三年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該計畫如有變更亦應揭露。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包括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時，如未能估計上開影響金額時，應敘明其理由。

3. 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

(三) 上開揭露採用 IFRSs 之資訊應以 2013 年正體中文版作為評估依據，並得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30 段及 31 段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且預計於公司採用 IFRSs 時生效之 IFRSs 或 IFRSs 草案，一併敘明相關重大差異及影響。若確有時程未及之情形，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告得依 2010 年版為準，揭露按 2010 年版評估之會計政策差異說明等資訊；

2. 一百零三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得依 2010 年版為準，並應加強說明揭露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內容與 2013 年版之主要差異，及提醒投資人注意閱讀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告最新資訊之警語等。

(四) 各公開發行公司評估過程如發現有對於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注意重大訊息之公告。

二、本會對於金融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 0 九九 0 0 0 四九四三號函，依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金管證審字第一 0 三 0 0 0 五六一五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